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下半年。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